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 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FTHLCQ2022029

项目名称：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购买方"或"甲方"）

乙方：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方"或"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和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FTZFZX2021019】，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继承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乙方同意在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根据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要求，配合变更原合同的签订主体。

现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正式成立。鉴于此，福田区活力城区事务中心和乙方一致同意，在保持原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以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作为甲方重新签署原合同，从而实现权利义务转移，保护各方权益。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原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均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承担，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为更好地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建设工作,经友好协商,拟就“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共识:

协助甲方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头比较研究,梳理活力要素,提出活力评价指标体系和活力提升路径,并形成报告。研究报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在合法和法律允许范围内提供。

乙方服务不构成任何审计或其他鉴证类服务。乙方将不会审计或验证任何信息,且对其所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在开展上述服务工作事项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报告,甲方以此作为对乙方服务事项的验收标准之一。

乙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初稿,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定稿。

如有任何材料涉及个人信息,乙方只会在确保该个人信息所属

人同意为本合同目的向甲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及对该个人信息进行使用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该材料。

第三条：工作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但不应包括第三方直接授予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或相关文档，亦不包括对该软件或文档的任何修改、强化或衍生。

“德勤技术”是指乙方及/或德勤有限公司在提供本次服务前已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或乙方在提供本次服务中利用、创造、应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方法、方法论、专有技术和概念。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德勤技术应属于乙方和/或德勤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款项后，拥有研究成果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乙方的工作仅为甲方提供，并且仅根据甲方的特定情况而提供。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

若由于本服务或第三方接触、使用或依赖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并全额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侵害，但违反保密义务情形（详见第九条相关规定）除外。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四条：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圆整）。

（1）签订合同并提交《课题立项报告书》、通过专家论证会、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开始起草初稿。

（2）乙方提交架构完整、内容合理初稿（初稿应包含附件工作需求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内容）、第二笔款项的请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乙方提交《课题结题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第三笔款项的请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

鉴于政财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政财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付款之日。

2、乙方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金丰城支行

帐 号： 818982520910001

4、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政财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不限其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款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在收到逾期服务费前停止或终止全部服务。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作期限为壹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实施。

2、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甲方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

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应在前述情况出现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3) 为实现公共利益而需要终止协议。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

第六条：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服务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对乙方经费使用情况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当配合。

2、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甲方亦应为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独立承担责任：

(i) 作出所有管理方面的决策、履行所有管理职能、及承担所有管理责任；(ii) 指派一名胜任的管理层成员监督本服务；(iii) 评价本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iv) 就依据本服务的成果或建议所做的决定承担责任；及 (v) 建立并维护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进行中的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并受到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做好服务工作，并督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若委托给其他德勤实体，应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主要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有义务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5、乙方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甲方移交的项目资料，包括保密资料的打印或复印件、电子扫描版（若有）及任何电子档（若有）。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保留甲方的保密资料。

6、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完成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且符合本合同目的。

第八条：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指明为保密资料的打印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其他参与本服务德勤实体因工作需要须接触保密资料的，相关参与人需提前签订保密协议）披露。乙方在完成或终止项目研究之后，应及时删除相关保密文件电子档（若有，包括 WORD、PDF、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并归还相关纸质文档。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的相关索赔，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3、若为履行本次服务之目的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个人信息所属人同意为上述目的向乙方、其关联机构及分包商披露其个人信息及对该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永久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本项目相关的责任总额一般(非一般情形详见本条第2款)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2、依法已被最终认定因乙方的欺诈行为、故意违约行为、重大过失而首要造成的违反保密义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保留任何形式的保密资料而首要造成保密资料在乙方内部或外部传播、保留等情形,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且责任总额不受合同总额限制。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均应提交予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仲裁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服务协议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课题项目需求

(本页无正文，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410 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05 单元

电话：0755-82575671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

传真：0755-82690206

邮箱：

邮箱：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0日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附件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活力提升路径研究

课题项目需求

一、开展调研和比较研究，梳理活力要素，提出活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开展实地调研，形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发展现状研究报告。

实地深入调研中心公园，以及环中心公园片区建筑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布局、消费、民生、基建、生态环境等领域基本情况（课题采购单位提供必要基础资料支持），注重规划和华强北等重点片区产业研究，梳理目前活力圈发展的优点和短板，以及活力要素布局情况，形成活力圈发展现状研究报告。

（二）开展案例研究，形成比较研究报告。

深入研究纽约中央公园等国内外知名都市公园及其周边片区的设计体系、主要特点、周边融合情况、活力要素等指标，在经济（产业）发展、城市休闲、科普教育、公共活动、生态平衡等方面体现出的功能特点，提取借鉴点，形成比较研究报告。

（三）客观科学地形成活力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实地调研和比较研究，提出既能体现片区活力要素、指导活力要素布局、促进片区活力纵深发展，又能与国内外同类优秀环城市公园片区进行对比的活力评价指标体系。

二、结合活力评价体系，科学系统地提出目前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的与活力相关的各方面差距和问题症结之所在。

三、结合以上研究成果，提出可落地实施的活力提升的目标、路径与做法。

结合上述调研及研究基础及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生态基础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注重与周边片区融合发展，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可行性，可提升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目标、路径与做法，注重着力点和实效性，涵盖城市更新改造方面建议，形成活力提升“路线图”，指导片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片区活力提升。